

国投瑞银核心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1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核心企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121003
交易代码	121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 年 4 月 19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76,870,652.67 份
投资目标	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p>本基金将借鉴 UBS AM 投资管理经验,根据中国市场的特 点,采取积极的投资管理策略。</p> <p>(一) 投资管理方法</p> <p>本基金将借鉴 UBS AM 投资管理流程和方法,并加 以本土化。我们所借鉴的投资管理工具主要包括 GEVS 等股票估值方法和 GERS 股票风险管理方法</p>

	<p>等。</p> <p>(二) 战略资产配置</p> <p>本基金战略资产配置遵循以下原则：</p> <p>(1) 股票组合投资比例：60~95%。</p> <p>(2) 债券组合投资比例：0~40%。</p> <p>(3) 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 5%。</p> <p>(三) 股票投资管理</p> <p>国投瑞银的投资决策，以自下而上的公司基本面分析为主，自上而下的研究为辅。两者在投资决策中是互动的，国家和行业配置要依据自下而上的公司基本面分析，而公司分析的诸多前提条件又基于自上而下的宏观研究结果。</p> <p>(四) 债券投资管理</p> <p>本基金借鉴 UBS AM 固定收益组合的管理方法，采取"自上而下"的债券分析方法，确定债券模拟组合，并管理组合风险。</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9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股票最低投资比例为 60%，属于预期风险收益较高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84,787,512.36
2.本期利润	-56,698,069.89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84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92,812,737.20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3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19%	1.82%	-2.65%	1.41%	-2.54%	0.41%
过去六个月	7.81%	1.54%	7.51%	1.20%	0.30%	0.34%
过去一年	44.44%	1.51%	29.97%	1.21%	14.47%	0.30%
过去三年	61.78%	1.50%	23.01%	1.28%	38.77%	0.22%
过去五年	49.92%	1.51%	53.53%	1.10%	-3.61%	0.4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89.90%	1.65%	340.57%	1.62%	-50.67%	0.03%

注：1、2020年8月18日，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从“5%×金融同业存款利率+95%×标普中国A股300指数收益率”变更为“中证800指数收益率×95%+商业银行

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中证800指数成份股覆盖了中证500和沪深300的所有成份股，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内大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选取中证800指数收益率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更贴近本基金的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能够比较真实、客观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可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投瑞银核心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6 年 4 月 19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六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吉莉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8-07-31	-	13	中国籍，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8 年 3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11 年 6 月至 2017 年 3 月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经理。2017 年 4 月加入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国投瑞银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投瑞银瑞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国投瑞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国投瑞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国投瑞银核心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系列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职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决策规范，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相关的系列制度，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以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一季度，A 股市场大幅震荡。春节前，食品饮料、医药、新能源等行业龙头公司表现较好，节后这些优质公司回调较多。整个一季度，顺周期的钢铁煤炭、化工有色、银行和公用事业等行业表现较好；军工、新能源、非银等行业表现较弱。报告期内，本基金总体保持较高仓位，持仓行业主要分布于：食品饮料、新能源、金融、农业、化工、医药等行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35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 -5.1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65%。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025,963,427.65	85.19
	其中：股票	1,025,963,427.65	85.19

2	固定收益投资	57,243,745.30	4.75
	其中：债券	57,243,745.30	4.7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4,231,083.41	9.49
7	其他各项资产	6,891,059.66	0.57
8	合计	1,204,329,316.02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73,012,154.16	6.12
C	制造业	587,854,879.44	49.2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5,557,834.68	3.82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33,073.82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134,372.60	1.6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3,425,166.15	1.96
J	金融业	211,745,653.20	17.75
K	房地产业	29,449,440.30	2.4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029,360.00	0.76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2,455,187.08	1.04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1,522.22	0.0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4,134,784.00	1.18
S	综合	-	-
	合计	1,025,963,427.65	86.01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311	海大集团	777,075.00	60,611,850.00	5.08
2	600519	贵州茅台	24,100.00	48,416,900.00	4.06
3	000001	平安银行	1,930,600.00	42,492,506.00	3.56
4	600600	青岛啤酒	459,124.00	38,860,255.36	3.26
5	601318	中国平安	475,100.00	37,390,370.00	3.13
6	601288	农业银行	10,564,000.00	35,917,600.00	3.01
7	002001	新和成	881,700.00	33,707,391.00	2.83
8	300014	亿纬锂能	414,084.00	31,118,412.60	2.61
9	000333	美的集团	369,110.00	30,351,915.30	2.54
10	000002	万科 A	981,308.00	29,439,240.00	2.47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
----	------	---------	--------

			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5,175,088.30	2.9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2,068,657.00	1.8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2,068,657.00	1.8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7,243,745.30	4.80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640	20 国债 10	119,320	11,927,227.20	1.00
2	019645	20 国债 15	115,810	11,626,165.90	0.97
3	019649	21 国债 01	116,310	11,621,695.20	0.97
4	018006	国开 1702	111,960	11,335,950.00	0.95
5	108604	国开 1805	106,740	10,732,707.00	0.90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持有“农业银行”市值 35,917,600.00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 3.01%，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罚决字【2021】1 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因发生重要信息系统突发事件未报告、制卡数据违规明文留存、生产网络、分行无线互联网络保护不当等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银保监会罚款合计 420 万元；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罚决字【2020】66 号，农业银行因收取已签约开立的代发工资账户、退休金账户、低保账户、医保账户、失业保险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年费和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的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银保监会没收违法所得 49.59 万元和罚款 148.77 万元，罚没金额合计 198.36 万元；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罚决字【2020】66 号，农业银行因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批量处置不良资产未公告等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银保监会没收违法所得 55.3 万元，罚款 5260.3 万元，罚没合计 5315.6 万元；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罚决字【2020】11 号，农业银行因“两会一层”境外机构管理履职不到位、国别风险管理不满足监管要求、信贷资金被挪用作保证金和未将集团成员纳入集团客户统一授信管理的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银保监会罚款合计 200 万元；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罚决字【2020】66 号，农业银行因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资金交易信息漏报严重、信贷资产转让业务漏报等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银保监会罚款合计 230 万元。基金管理人认为，上述公司被处罚事项有利于上述公司加强内部管理，上述公司当前总体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保持稳定，事件对上述公司经营活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不改变上述公司基本

面。

本基金对上述证券的投资严格执行了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投资决策程序。

除上述情况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库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40,478.2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296,498.4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41,637.47
5	应收申购款	12,445.5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891,059.66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债。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投资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17,171,608.90
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56,158,198.64
减：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96,459,154.87
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76,870,652.67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交易明细。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产品特有风险
<p>投资者应关注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过高时，可能出现以下风险：</p> <p>1、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触发本基金巨额赎回的条件，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申请也需要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p> <p>2、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相应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以及赎回时的份额净值的精度问题均可能引起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波动。</p> <p>3、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显著降低，从而使基金在拟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等投资时受到限制，导致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p> <p>4、基金财产清算（或转型）的风险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若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造成基金资产净值大幅缩减而导致本基金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基金合同终止等情形。</p> <p>5、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表决时可能存在的风险 由于单一机构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高，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投</p>

票表决时，单一机构投资者将拥有高的投票权重。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分红进行公告，规定媒介公告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3 日。

2、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单笔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及账户最低保留份额进行公告，规定媒介公告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2 日。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同意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证监基金[2006]38 号）

《关于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基金部函[2006]84 号）

《国投瑞银核心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国投瑞银核心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
本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公告原文

国投瑞银核心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1 季度报告原文

9.2 存放地点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46 层

存放网址：<http://www.ubssdic.com>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

咨询电话：400-880-6868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